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2】号.1B1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
梯教室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2】号.1B1）

项目概况

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2】号.1B1

项目名称：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其他办公设备	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 改造提升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83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开标地点: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5091632950@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 15091632950@qq.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招标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	预算金额	283000.00 元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6	监督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7	采购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项目（二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货物用途说明	管理学院 MBA 教学及研讨
9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以内
10	交货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九层
11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2	货物存放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902、903 室
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 小时内解决；如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内)	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acc.mof.gov.cn), 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位为元。 投标人应投报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装卸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之和，并按采购人要求卸到指定库房位置堆放整齐。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投标报价须含各项辅材、安装、运输，人工，垃圾清运，卫生清洁等费用。
20	样品	不需要。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肆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随机抽取）4 人共计 5 人组成。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 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687 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32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以上扣减仅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扣除。	
3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7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8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承诺书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5 投标人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办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1.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管机构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

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4/t201804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31.8.4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监督机构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监督机构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ZH(20**)*** (由招标办统一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项目名称）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大写：（含税价）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

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西安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全彩 LED 屏 (COB) (核心产品)	1. 单块屏幕宽≥ 3.0米, 高≥ 1.60米, 2块总面积$\geq 10.1\text{ m}^2$。 ★2. LED 像素间距$\leq 1.6\text{mm}$, 采用 COB 倒装封装方式, 像素中心间距相对偏差等级 C 级$\leq 5\%$。 ▲3. 显示屏箱体宽高比 16: 9 设计, 压铸铝合金材质, 箱体厚度$\leq 40\text{mm}$, 箱体间平整度$\leq 0.05\text{mm}$, 模组间间隙$\leq 0.05\text{mm}$ ▲4. 光学参数要求: 亮度$\geq 600\text{cd/m}^2$, 亮度均匀性$\geq 98\%$,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对比度$\geq 15000:1$, 色温调节: 1000K-20000K 可调, 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 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 色域覆盖率$\geq 120\%$NTSC 色域。 5.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100000小时, 寿命≥ 100000小时。 6. 灯驱合一, 多层电路板设计, 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 7. 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 单点亮度校正, 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 8. 支持屏体 (模组间) 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9. 支持高集成三合一板卡设计, 电源、接收卡、HUB 板一体化, 板内无线连接。 ▲10. 峰值功耗$\leq 360\text{W/m}^2$, 平均功耗$\leq 170\text{W/m}^2$。 11. 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 可实时监测电源温度, 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出报警指示。 12. 箱体底部条型防撞设计, 底部增加矩形防撞条, 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 13. 一体化控制平台, 可针对 LED 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 设置亮度坐标、色温、灰度等参数。	10.1 m^2
2	视频处理器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 2. 输入接口至少包括 1 路 HDMI2.0+LOOP, 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3. 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8 路千兆网口输出, 1 路 10G-OPT 光口, 最大带载可达 650 万像素。 4. 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 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5. 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 6. 可支持$\geq 144\text{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7. 图层能力: 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8. 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 控制, 包括: 输	1 台

		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 10. 支持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显示屏的分权管理。 11. 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OSD 开关等功能。 ▲12. 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 ▲13. MTBF$\geq$100000 小时。 14. 设备控制支持 BS 架构，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MAC OS、深度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 中标麒麟(NeoKylin)、优麒麟(UbuntuKylin)、凝思磐石、红旗 Linux 等；	
3	屏体支架及包边	壁挂安装，采用国标优质钢材制作，满足屏体承重要求，不锈钢包边，包边宽约 50mm。	10.1 m ²
4	智能配电柜	1. 额定功率$\geq$10KW。 2. 控制方式：多功能智能控制+手动控制。 3. 高可靠：封闭式箱体。 （1）控制方式：自动/手动。 （2）功率容量（KVA）：$\geq$12KW。 （3）输入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 （4）输入电压（V）：380。 （5）输入频率（HZ）：50/60。 （6）输出电压（V）：交流 220V。 （7）输出分路：$\geq$3 路，单相交流 220V。 （8）分路接线端子容量（A）：$\geq$40A，单相。 （9）IP 等级：$\geq$IP40。 （10）具有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 4. 用户管理：分类权限管理、远程管理、定时管理、预警与联动管理。 5. 电气功能：具有过流、短路、断路等功能。 6. 控制方式：手动、远程自动。	1 台
5	黑板	1. 规格尺寸，$\geq$1500mm*800mm。 2. 面板：材料采用优质烤漆钢板，板面基板厚度$\geq$0.3mm，颜色墨绿色。 3. 内芯材料：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板，厚度$\geq$15mm，保证板面的挺度，不变形；书写时，板面不颤动。 4.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geq$0.2mm；一次成型，均匀间隔设有不少于 18 条，宽度$\geq$2cm 加强凹槽。	2 块

		5. 边框：边框尺寸 30*25mm，壁厚$\geq 1.0\text{mm}$，内有助筋。 6. 粘结剂：采用黑板专用环保双组份聚氨酯胶水。 7. 包角材料：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 8. 粉笔槽：一体化设计，粉笔槽两端采用塑料 ABS 包角。	
6	4K 智能摄像机（教师机）	▲1. 采用全景特写双目镜头，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100^\circ$，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35^\circ$。 2.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微型云台。 4.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同系列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5. 传感器尺寸 CMOS$\geq 1/2.8$ 英寸。 6. 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500 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 7. 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8. 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9. 当教师在讲台区域站立授课时，自动切换为教师特写，当教师在讲台区域进行走动时，自动切换到教师全景。 10. 当教师切换多媒体授课时，自动切换为多媒体特写画面。	1 台
7	4K 智能摄像机（学生机）	▲1. 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20^\circ$。 2.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微型云台。 4.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同系列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5. 传感器尺寸 CMOS$\geq 1/2.8$ 英寸； 6. 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500 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 7. 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8. 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1 台

8	多功能教学终端	1. 设备采用嵌入式标准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支持 7*24 小时工作；支持录制、直播、视频会议、导播管理、存储、中控管理、视音频编码等功能，内置≥1T 硬盘。 2. 视频接口：支持≥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2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支持 1080P 及向下兼容。 ▲3. 音频接口：支持≥8 路 MIC-IN 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和≥2 路 3.5mm LINE-IN 线性输入；支持≥2 路 LINE-OUT 输出，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 4. 通讯接口：支持≥1 路 USB 接口，支持≥6 路 RJ45 网口，其中≥4 路网口支持 POE 功能。 5. 控制接口：支持外接控制面板、云台摄像机、电子时钟等设备，支持≥6 路本地 RS232 接口，≥1 路 GPIO 接口。 6. 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录制编码设置、多模式智能导播、视频会议控制、物联管控等功能。 7. 录制文件管理功能，录制完成可及时查看教学课件回放，可进行批量上传、删除等功能。 ▲8. 支持远程电脑画面采集，采集教师电脑客户端画面、采集屏幕码流和帧率、支持捕获区域选择。 9. 录制后的视频直接在本地磁盘文件访问；老师插入 U 盘可直接对硬盘内的课件进行拷贝；支持教师远程共享下载视频课件。 10. 系统可同时支持≥4 路高清 1080P 视频信号+ ≥1 路 VGA/HDMI 电脑信号输入，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同时录制，支持 4 路及以上高清 1080p 视频文件录制。 11. 各播通道图像加载包括但不限于 4 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课件画面、教师笔记本、片头、片尾、图片、过场视频动画、互动主码流、互动辅码流等。 12. 视频编码设置支持：500kbps~16000kbps 可调，支持 TCP/UDP/RTSP/RTMP/H. 323/SIP 等流媒体协议。 13. 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支持手动录制。支持自定义导播策略，如触发事件、触发动作等丰富的规则配置，实现导播画面自动切换。 14. ≥8 种特效切换功能，支持≥5 种多视频叠加模式，支持对话模式、画中画、三分屏、四分屏多画面模式等。 15. 具有多通道直播，可实现主、子码流直播功能；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 16. 具有软件调音台功能，支持语音降噪力度门限调节、支持自动增益噪声底线信噪比增益值调节、支持回声抑制噪声调节、支持滤波频率调节。 17. 具有视频会议功能，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多种分辨率及码流进行互动，支持 SIP 协议，H. 323 协议，支持主动呼叫和被动接听功能。	1 套
---	---------	---	-----

		18. 具有自动修复功能；课程录制过程中，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造成的视频文件损坏进行自动修复。 19. 支持自动缓存与教学平台对应的课表数据，支持与教学平台断开连接时也能按照缓存的课表自动录制，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录制的课件资源。	
9	无线麦克风	1. 使用 ISM 频段，采用 5.8GHz/5.2GHz 双频自适应，频率范围 $\geq 5725\text{MHz}-5850\text{MHz}/5135\text{MHz}-5260\text{MHz}$，Group 模式下，支持 ≥ 16 个信道。 2. 频率偏移 $< 50\text{KHz}$，发射功率 $\geq 7.5\text{dBm}$，射频接收灵敏度 $\geq -81\text{dBm}$。 ▲3. 外壳需采用 ABS 材料一次注塑成形，需内置 PCB 全向天线和驻极体咪头，具有电量和连接状态显示、本地音量调节及音量记忆。 4. 内置 $\geq 800\text{mAh}$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续航 ≥ 10 小时。需同时支持座充和 TYPE-C 两种充电方式。 5. 采用动态跳频和协议对码的方式。	1 支
10	麦克风充电舱（底座）	▲1. 外壳需采用 ABS 工程塑料，需支持一支手持麦克风、一支领夹麦克风、一支翻页笔同时使用和充电，需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 2. 采用 RJ45 接口，通过该接口传输音频信号、RS232 串口信号和 12V/2A DC 电源。 3. 需支持麦克风/翻页笔状态检测、当前电量检测、充电次数检测，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协议上报麦克风、翻页笔和充电盒统计和状态数据。 4. 需支持合盖锁止功能，配合同品牌智能融合信息终端和系统平台实现远程、扫码、刷卡、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进行解锁。 5. 需具备一个触摸开盒按键，当充电盒在解锁状态下，通过该按键进行开盒。 ▲6. 需具备 ≥ 3 个状态指示灯，分别指示充电盒是否合盖/是否正在消毒、领夹麦克风是否入盒、手持麦克风是否入盒。 ▲7. 需内置 DSP 模块，支持自动增益控制、EQ 音效调节、AFC 防啸叫功能，具备远近距离拾音切换按键。	1 台
11	教学音箱	1. 需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环保塑料一次注塑成形。室内壁挂式安装，角度可调节。 2. 内置 ≥ 1 个 6 寸低音单元，$\geq 90\text{mm}$ 球顶高音单元、HIFI 分频器。 3. 功率 $\geq 60\text{W}$，阻抗：8 欧姆。 4. 频响 $\geq 35\text{HZ}-18\text{KHZ}$。 5. 总谐波失真：低音喇叭 $< 5\%$，高音喇叭 $< 3\%$。 6. 灵敏度：$90 \pm 3\text{dB}$。	2 只

12	无线领夹 麦克	1. 无线麦克须使用蓝牙技术。发射器与接收器无需任何设置，开机自动对频。 2. 麦克要求内置音头，音质清晰。 3. 麦克须集成 LED 液晶屏，开机画面可设置显示学校中文简称，液晶屏幕要求能够直观显示锂电池电量、话筒音量、及蓝牙当前工作状态。 4. 麦克要求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800mAh，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16 小时。 5. 麦克充电口 Type-c 接口。 6. 麦克与接收配对成功、断开时有提示音；蓝牙麦克具备音量大小调节按键，操作时有提示音。 7. 发射器便于携带，可手持、颈挂。 8. 支持激光教鞭、翻页器功能，实现日常教学、PPT 翻页功能。 9. 内嵌远距离通信算法软件，≥ 12 米有效通讯距离，无断频、无干扰。	1 只
13	智能融合 信息终端	1. 需为机柜式终端，机架式设计，需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并具备 4 个 RJ45 网口。 ▲3. 需具备≥ 4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 RS485 通信端口，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具备 1 路$\geq 12V/2A$ 输出接口，具备≥ 2 路 GPIO 接口。 ▲4. 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 4K@30Hz (3840*2160) 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在切换不同视频源时，完全消除切换过程中产生的黑屏、闪烁或撕裂等视觉中断现象。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6 路 HDMI 输出接口，同时支持≥ 6 路显示设备同屏显示或≥ 4 组显示设备异屏显示及控制，需支持输入 HDMI 自动检测及切换和输出画面冻结功能。 5. 需集成$\geq 2*80W$ 数字功放，具备≥ 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 1 路 3.5mm 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具备≥ 1 路 48V 幻象供电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 ▲6. 有线麦克风通道需具备 DSP 处理能力，需支持远距离拾音、AFC 自动反馈控制、AGC 音量增益自动控制、6 段 EQ 调制。 ▲7. 为更好地实现设备交互，需具备≥ 1 路 USB 通信接口，具备不少于一进三出 USB KVM 切换能力。 8. 需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电教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 9. 需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串口参数、面板参数、音视频矩阵参数、IO 接口参数、显示设备参数等配置。 ▲10. 需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	1 台

		需支持 IC 卡刷卡或插卡、扫码、IP 对讲等功能，支持离线状态下启用面板开机功能, 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	
14	智能配电模块	1. 需采用工业 ABS 阻燃塑料注塑成型； 2. 需支持$\geq 80\sim 260V$ 宽电压输入，具备≥ 6 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单路额定电流$\geq 8A$，总额定电流$\geq 15A$；需支持≥ 5 路独立电源加 1 路幕布/窗帘控制；需具备≥ 1 个 RJ45 百兆网口及≥ 1 个 RS485 接口，需具备≥ 2 个 GPIO 接口、≥ 1 个电源指示灯及≥ 1 个复位按键； ▲3. 需支持通过标准 Modbus 协议与同品牌智能融合信息终端相连并对其所连接的电源设备进行管理和控制；需支持 IO 输入状态查询、能耗统计及上报； 4. 需支持通过 IP 网络接入同品牌服务器对本设备进行独立管理和控制； 5.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静态/动态 IP 地址、掩码、网关以及服务器查找方式等参数配置。	1 台
15	智能触控面板	1. 要求面板需为一体化设计，采用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2. 需集成≥ 7 英寸高分辨率工业触摸屏，需具备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功能。同时需支持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及录播控制。 3. 需具备物联网关功能。 4. 面板需集成 IC 卡读卡器，支持插卡及刷卡开机，需支持通过云平台系统二维码扫码开机。 ▲5. 面板需内置扬声器、拾音器实现音频编解码功能，通过配套主机及集中管控平台实现远程 IP 对讲功能。 6. 需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如中控故障、投影故障、电脑故障、扩音故障均需支持一键上报。	1 套
16	网络机柜	网络机柜规格：高度 $\geq 900mm$ *宽度 $\geq 450mm$ *深度 $\geq 450mm$, 镀锌钢板，侧板及隔板 $\geq 1.0mm$ 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采用生产流水线一次成形，散热风口，带锁前后门各一个，散热型侧门两个。风扇 1 个，可调节支撑地脚 4 只, 行走脚轮 4 只。	1 台
17	16 口交换机	1. 尺寸：约 280x100x28mm。 2. 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16 个。 3. 接口标准：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 4. 传输模式：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MDI/MDIX：支持端口自动翻转，无需区分交叉线/直连线。 5. 核心性能：交换容量：$\geq 32Gbps$；包转发率：$\geq 23.8Mpps$；背板带宽：$\geq 32Gbps$。	1 台

18	系统集成辅材	1. 网线/HDMI 高清视频线/电源线 RVV2*0.75/音频线/摄像机支架/话筒接头/水晶头/RS232 接头/音频接头/PVC 线管/PVC 线槽/电缆终结盒。 2. 安装调试包含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整个系统的整合等。	1 套
19	演讲台	▲1. 桌面：桌面采用 E1 级环保板材，厚度$\geq 18\text{mm}$，板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板外表面采用中纤板喷粉技术处理，无需封边，桌面板所有棱边都采用弧形设计；讲桌表面包括用户侧的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桌面安装长度为$\geq 30\text{cm}$的铝拉丝档条，桌面配置有笔槽。桌面尺寸长宽$\geq 750\text{mm} \times 500\text{mm}$；主要材质中纤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技术要求。 2. 气动升降杆：气动升降杆采用优质铝合金作为升降杆柱体，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涂。桌面气动升降范围为$\geq 820 \sim 1200 \text{ mm}$；气杆采用一键无极升降，升降按键采用弧形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气动升降杆承重$\geq 15\text{KG}$。 3. 底盘：采用开放型设计的支架底盘，底盘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安装 4 个两寸万向 PU 滑轮，≥ 2 轮可锁定，方便移动。 4. LOGO 装饰板：桌面下方安装厚度约 5mm 的亚克力 LOGO 装饰板，尺寸$\geq 400 \times 200\text{mm}$，可以印刷尺寸$\leq 20\text{CM}$的校徽。 5. 功能：课桌桌面呈$\geq 10$ 度倾斜，配置有塑料水杯架。 6. 产品整体尺寸（L*W*H 单位 mm）：最低尺寸 750*490*800mm，最高尺寸 750*490*1200mm。	1 个
20	阶梯排桌椅	一、参考规格 1. 座椅高度为$\geq 900\text{mm}$，台面板基准点离地 $\geq 750\text{mm}$，座椅中心距$\geq 520\text{mm}$，座板基准点离地 $\geq 450\text{mm}$。 二、材质要求 1. 站脚 采用优质 ADC12 铝合金材料一体压铸成型，站脚宽$\geq 50\text{mm}$，高度$\geq 900\text{mm}$，带有深$\geq 300\text{mm}$宽$\geq 50\text{mm}$扶手，扶手到地高度$\geq 650\text{mm}$，扶手呈微弧形下设有加强筋，站脚底部长度为$\geq 350\text{mm}$，孔距$\geq 310\text{mm}$，厚度$\geq 15\text{mm}$，需要打 2 颗 8*60mm 地爆膨胀螺丝与地面固定，转轴直径$\geq 80\text{mm}$，内部设计有卡槽，与 220*80/90*13mm 铝合金座托无缝镶嵌式链接，座托处装有消音垫及旋转轴套，具有静音式自动回复功能，连排两端镶嵌长$\geq 430\text{mm}$宽$\geq 40\text{mm}$装饰盖，站脚整体外观采用专用金属粉末喷涂处理。 ▲2. 椅背 椅背的整体外部尺寸为宽$\geq 470\text{mm}$、高$\geq 430\text{mm}$。其上下压条采用优质≥ 1.2 钢材，经过精密模具冲压锻造焊接成型。椅背的框架与站脚设计为镶嵌式结构。靠背板选用$\geq 10\text{mm}$ 多层板，经	76 位

		过双面热压防火皮处理；主要材质多层板，符合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技术要求，判定为合格。。 ▲3. 椅座： 椅座采用优质多层板材料，经过精密双面热压工艺处理，覆盖防火皮，确保其安全性和耐用性。外观尺寸为深度≥420mm、宽度≥440mm、厚度≥15mm。座板与铝合金回复机构采用穿透式螺丝连接方式；主要材质多层板，符合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技术要求，判定为合格。 4. 铝合金座托 采用高品质的铝合金基材，经过精密模具一体压铸成型，长度≥210mm，宽≥80mm，弧度与坐板弧度相吻合，表面施以粉末喷涂工艺。配备重力铁及消音垫，实现静音式重力自动回复功能。 ▲5. 固定写字桌 采用宽度为≥200mm 厚度≥25mm 的刨花板作为基材，双面热压≥0.8mm 的优质防火，桌面板形状根据现场环境后期进行定制，正面防火板经过热弯处理，形成圆弧形状。短边采用≥2mmPVC 封边工艺。同时，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长 220mm 高 100mm 的支架与站脚进行连接，确保承重力≥25 公斤。在板面下方，装有冷拉钢丝书网，采用≥5mm 及≥3mm 的冷轧钢丝经过折弯焊接成型，形成书网兜，其内空不小于 100mm，整体外观采用专用金属粉末喷涂处理；主要材质钢架的耐霉菌性检验，符合 GB/T 1741-2020 的要求，耐霉菌性等级 1 级。																										
21	环境改造	原教室隔断、设备拆除，地面四排阶梯改造，铺设木地板，墙面吸音板处理，线路改造及其他环境改造。 环境改造工程量清单附件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工程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LED 屏背景墙建设（需钢结构加固）</td><td>平方米</td><td>33</td><td>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td></tr><tr><td>2</td><td>阶梯改造（钢结构）</td><td>平方米</td><td>50</td><td>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需进行结构安全验算</td></tr><tr><td>3</td><td>讲台制作（需钢结构加固）</td><td>平方米</td><td>10</td><td>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td></tr><tr><td>4</td><td>墙面吸音板处理（墙面找平及欧松板打底）</td><td>平方米</td><td>135</td><td>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LED 屏背景墙建设（需钢结构加固）	平方米	33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2	阶梯改造（钢结构）	平方米	50	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需进行结构安全验算	3	讲台制作（需钢结构加固）	平方米	10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4	墙面吸音板处理（墙面找平及欧松板打底）	平方米	135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1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LED 屏背景墙建设（需钢结构加固）	平方米	33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2	阶梯改造（钢结构）	平方米	50	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需进行结构安全验算																								
3	讲台制作（需钢结构加固）	平方米	10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4	墙面吸音板处理（墙面找平及欧松板打底）	平方米	135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5	地面铺设木地板	平方米	90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6	包管道	个	5	材料需符合国标，绿色环保	
		7	零星维修，制作及其他（吊顶修复、电动背景轴吊顶开孔加固、隔断拆除等）	项	1	电动背景轴吊顶开孔尺寸约：8米*0.3米	
		8	室内电路改造及网线改造	项	1	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9	垃圾外运、卫生清洁	项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及时转运出学校，避免安全隐患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货物用途说明	管理学院 MBA 教学及研讨。
2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以内
3	交货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九层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	货物存放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902、903 室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 小时内解决；如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7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备注	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性；
- 5) 投标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 6) 商务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3.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3.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小微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6.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6.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幅度标准：

6.4.1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采购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6.4.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具体扣减见“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6.4.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具体扣减见“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6.5 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定标

8.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分 (35分)	3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以享受小微企业及国产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 (39分)	39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条“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9 分。其中标“★”项（共 1 项）为实质性要求，任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标“▲”项（共 27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标“★”、“▲”项（121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所有带“★”、“▲”项的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不能完全满足对应要求内容的将视为负偏离。	客观
实施方案 (9分)	9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组配方案②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验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设备组配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③安装调试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	主观

		准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培训计划 (3 分)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培训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3 分)	3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主观
质保期 (2 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根据各投标人响应的延长质保年限进行综合评定，每延长半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计分。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3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主观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客观
低碳产品 (1分)	1	为保障产品节能低碳效果，所投核心产品（全彩 LED 屏）须完成碳足迹核算并取得碳标签评价。生产厂家需持有 COB 产品低碳产品供应商证书，产品碳排放数值不高于 2000kg 二氧化碳当量。同时须提供碳标签评价证书、碳标签标识使用授权书，所有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客观
业绩 (4分)	4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2】号.1B1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煤科大楼 MBA 多功能阶梯教室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下：

-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 响应 (是/否)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					
2						
3						
4						
.....						
.....						
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本表中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自主编写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内容指投标人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注：须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等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商务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中所列具体要求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内容指投标人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2 商务条款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办法”5.1对投标文件初审（1）资格性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函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无需提供。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6.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

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
成。

1. （产品名称 2）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

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
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